

证券简称：扬开电力

证券代码：831245

公告编号：2015-009



江苏扬开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Yangkai Electric Equipment Co., Ltd.

（办公地址：扬州市荷叶西路208号）

# 股票发行方案

主办券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二〇一五年六月

##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的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目 录

声 明.....	2
释 义.....	4
一、公司基本信息.....	5
二、发行计划.....	5
（一）发行目的.....	5
（二）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6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6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6
（五）公司除息除权、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情况.....	6
（六）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	6
（七）募集资金用途.....	7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7
（九）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7
（十）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7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7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8
五、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内容摘要.....	8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10
七、有关声明.....	11

## 释 义

在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	指	江苏扬开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江苏扬开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章程》	指	《江苏扬开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发行方案》	指	《江苏扬开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定向发行	指	本公司向华鑫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九州证券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
认购人	指	华鑫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九州证券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主办券商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鑫证券	指	华鑫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方正证券	指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九州证券	指	九州证券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江苏扬开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扬开电力

证券代码：831245

法定代表人：唐振民

信息披露负责人：姚越（董事会秘书）

注册地址：扬州市荷叶西路208号

办公地址：扬州市荷叶西路208号

电话：0514-85865001

传真：0514-85865007

网址：[http:// www.yz-yk.com](http://www.yz-yk.com)

邮箱：[info@js-ykdl.com](mailto:info@js-ykdl.com)

## 二、发行计划

### （一）发行目的

公司成立于1998年，主要从事高低压开关设备及电气元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以及变配电项目的安装工程服务。目前，政府加大了对电网技术改造的投入，这对电气成套设备制造业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加快城市电网发展，完善供电网络，提高供电能力是继“两网改造”后的又一次大规模电网投入建设项目。随着农网改造、主干输电网等工程建设的推进，带动了配电相关设备的国产化，主干网设备需求趋于下滑，配网建设开始进入高度景气期，且国家电网输电网络建设基本完成，配电设备的需求将是新一轮的增长点。另国家电网推进“智能电网”“绿色能源”的发展，不断有新市场出现。公司计划在巩固现有业务的基础上，开拓外省市场并发展新项目。公司将以“光伏产业”“农光互补”为切入口，发展新型“清洁能源”。农光互补项目是将高效设施农业与太阳能光伏发电有效结合，利用太阳能光伏发电无污染零排放的特点，在地面喜阴植物上方区域的向阳面上铺设光伏太阳能发电装置。为拓展公司业务、补充流动资金，

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同时公司股票转让方式拟由协议转让方式变更为做市转让方式,为向做市商提供做市库存股票,特进行此次股票发行。

## (二) 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1、发行对象:本次股票发行为定向增发,发行对象为华鑫证券、海通证券、广发证券、方正证券、九州证券。华鑫证券拟认购1,000,000.00股,海通证券拟认购400,000.00股,广发证券拟认购400,000.00股,方正证券拟认购400,000.00股,九州证券拟认购400,000.00股。

2、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公司现有股东唐振民、姚越及扬州扬开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均签署承诺书,自愿放弃对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 (三) 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80元。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83,000,000股。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4年度实现的归属于公司股东权益为127,390,378.72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最终确定。

## (四) 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发行股票数量2,600,000.00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9,880,000.00元。

## (五) 公司除息除权、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情况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不需对发行数量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本公司自挂牌以来未发生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影响。

## (六)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本次股票发行无自愿锁定承诺相关安排。

### （七）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以实际工商变更登记日为准）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

### （九）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股票发行的《关于<江苏扬开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由协议转让方式转变成做市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选择华鑫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股票提供做市报价服务的议案》、《关于选择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股票提供做市报价服务的议案》、《关于选择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股票提供做市报价服务的议案》、《关于选择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股票提供做市报价服务的议案》、《关于选择九州证券有限公司为公司股票提供做市报价服务的议案》、《关于因本次股票发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股票发行事宜的议案》尚需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

### （十）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或核准，但需要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

##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股票发行，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没有发生变化；

（二）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募集资金9,880,000.00元，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幅度的提升，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实力增强。

（三）本次发行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四）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 (一) 公司不存在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 (二) 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 (三)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 (四) 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 五、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内容摘要

### (一) 协议主体

公司分别与华鑫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九州证券有限公司签订《股份认购协议书》。公司拟向上述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2,600,000.00股，每股价格为3.80元。

### (二)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现金认购

支付方式：公司开立验资账户，并通知认购人支付款项及指定验资账户。认购人应根据公司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期限内向验资账户支付全部认购价款。

### (三) 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协议经双方和第三方（如有）签署，并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定向增发股份事项后生效。

### (四)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1、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协议约定：若公司向全国股转系统递交转让方式变更为做市转让方式申请的材料未得到受理或未获审核通过，自全国股转系统出具不予受理或审核未通过等相关意见函后五个工作日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唐振民应按照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入股的价格收购其持有的全部股票。

2、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协议约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其他主管部门对本次定向发行不给予备案登



记的，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后本合同终止。乙方应在本合同终止之日退还甲方已缴纳的全部认购款，并需支付从甲方认购款进入验资账户之日起至乙方退还甲方已缴纳的全部认购款之日止的利息，利息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

3、九州证券有限公司与公司协议约定：因甲方或丙方原因导致甲方股票未能获准做市转让或乙方未能申请成为甲方做市商的，乙方有权要求丙方返还全部股份转让款并按总价款的1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在收到股份转让款及违约金后十（10）个工作日内配合丙方办理目标股份的过户手续。

### （五）自愿限售安排

协议未约定自愿限售安排事项。

### （六）估值调整条款

协议未约定以业绩为条件的股权质押、股权回购或现金支付等估值调整条款。

### （七）违约责任条款

1、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协议约定：本协议一经签订，协议各方应严格遵守，任何一方违约，造成对方损失的，受损失方可以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

2、华鑫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协议约定：本协议一经签订，协议各方应严格遵守，任何一方违约，造成对方损失的，受损失方可以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

3、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协议约定：本协议任何一方因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陈述和保证，或未能完全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因不遵守有关强制性规定而被提起索赔、诉讼或仲裁，从而使对方遭受任何损失或承担任何责任的，该违约方应赔偿对方因此而产生的任何直接的损失、损害、责任和开支。

4、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协议约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或违反本合同所作承诺或保证的，或所作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合同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5、九州证券有限公司与公司协议约定：本协议签署后，各方应当全面、适当、及时地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及承诺。若本协议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承诺，或者本协议任何一方在本协议中所作的任何陈述、声明或保证存在欺诈或虚假成份，则该方构成违约，守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 （一）主办券商

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联系电话：021-23219696  
传真：021-63411061  
经办人：黄帆

###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王丽  
住所：上海市北京西路968号嘉地中心23-25楼  
联系电话：021-523416688  
传真：021-52341670  
经办律师：秦桂森、凌宇光

###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天职国际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陈永宏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外文文化创意园12号楼  
联系电话：010-88827799  
传真：010-88018737  
经办会计师：胡建军、汪娟

### 七、有关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或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唐振民：	<u>唐振民</u>	孟维兵：	<u>孟维兵</u>
姚爱群：	<u>姚爱群</u>	夏传宝：	<u>夏传宝</u>
姚越：	<u>姚越</u>		

公司全体监事（签字）：

陈新宏：	<u>陈新宏</u>	孔军：	<u>孔军</u>
吴家驹：	<u>吴家驹</u>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唐振民：	<u>唐振民</u>	任红春：	<u>任红春</u>
吕福全：	<u>吕福全</u>	叶桂平：	<u>叶桂平</u>
尹万泰：	<u>尹万泰</u>	姚越：	<u>姚越</u>

江苏扬开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06月07日

